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黃雅珠

電話：02-2336-3566

傳真：02-2336-3563

電子信箱：dt91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13085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師大_111學年度「線上教學pro_自然夜講堂」公文、臺師大_111學年度「線上教學pro_自然夜講堂」計畫內容 (22866335_1113085824_1_ATTACH1.pdf、22866335_111308582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辦理111學年度「線上教學pro_自然夜講堂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30日師大化學字第1111026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和報名方式詳如附件計畫內容說明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縣市輔導團團員和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各縣市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團員優先錄取。

(三)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，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楊易倫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28-236664，電子信箱：pijht880170@pijh.h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民權國中 1111005



OOAA1116007088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49

公文文號：1116007088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辦理111學年度「線上教學pro_自然夜講堂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06 15:14:3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07 07:37:37

公告週知。

